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7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为了尽快推进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并于2021年3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1年4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1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确定于2021年4月2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4月2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3月2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特别强调事项: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董事应当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蒋孝安先生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本征集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1年4月1日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6)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 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联系人:张伟玲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传真电话:0591-87867879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1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21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4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第(一)至第(十)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需逐项表决;第(二)(三)(六)(七)(十)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项至第(十)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系列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李素兰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3月24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1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全景网举办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参与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

二、出席人员

公司总裁卢凯先生、独立董事阮数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谭志华先生、合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覃力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三、问题征集方式

公司现提前征集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环节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如有对公司关注的问题,请于2021年3月22日15:00前将问题发送至本公司邮箱:dshbgs@ghzq.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2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恒利")提供人民币贰亿元整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3月12日,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

公司于 2019 年2月26日、2019年3月2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宏源恒利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对宏源恒利提供的担保在上述议案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6月18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351号2号楼三层309室

4.法定代表人:赵小莉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贸易经济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货物仓储,商务咨询,各类有色金属化学产品,农产品的销售与批发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母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100%控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被担保单位各年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9月末
资产总额(万元)	257,352.82	300,708.47
负债总额(万元)	206,558.18	246,691.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4,999.64	27,576.97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206,535.35	246,691.02
净资产(万元)	50,794.64	54,017.45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707,846.19	600,718.37
利润总额(万元)	3,733.83	4,297.08
净利润(万元)	2,796.86	3,222.81

注:被担保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相关数据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2021年3月12日,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

(二)2021年3月12日,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宏源恒利提供担保十笔,其中已到期四笔。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7,360.00万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36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逾期担保累计金额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1—00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裁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自"、"申请人")为仲裁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多付的工程款1,907.8231万元,支付违约金305.235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最终执行情况而定。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司与黎博建设有限公司(原名"西藏智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藏智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黎博建设")因工程合同纠纷诉在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仲裁过程中,公司仲裁请求变更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黎博建设支付代付款1,200万元、返还工程款707.8231万元、支付违约金345.74万元、支付申请人律师费27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16)宁裁字第516号】,具体裁决如下。

二、仲裁案件事实、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六十条之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黎博建设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国电南自返还代付款人民币980万元。

(二)被申请人黎博建设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国电南自返还超付工程款人民币432.04532万元。

(三)对申请人国电南自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11,923元,由申请人国电南自承担42,624元,被申请人黎博建设承担69,299元,因该费用已由申请人国电南自全部预交,故被申请人黎博建设应将其承担的部分69,299元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本案鉴定费用人民币315,000元,由申请人国电南自承担157,500元,由被申请人黎博建设承担157,500元,因该费用已由申请人国电南自全部预交,故被申请人黎博建设应将其承担的部分即157,500元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国电南自。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最终执行情况而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裁决书》【(2016)宁裁字第516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3月17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106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7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1年3月1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1年3月18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3月10日起进入开放期,本次办理申购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23日,共10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办理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4月7日,共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玉龙黄金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草案披露,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蓝景矿业向天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巴拓实业100%股权,并通过巴拓实业控制巴拓澳洲在澳大利亚运营的黄金资产。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承担天业集团尚欠其债权人济高控股与交易对价等额的债务,总金额为12.25亿元。鉴于济高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济高控股与交易对方天业集团第二大股东济高城建,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天业集团与济高控股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与背景、债权债务的产生与截止时间,债权债务的总金额、具体明细与偿还情况,以及公司本次需承担的债务明细;(2)采用本次关联交易设计安排的原因及主要考虑;(3)公司于2020年8月披露筹划收购标的资产公告,称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请补充说明前期决策程序及交易进程,是否存在前期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本次收购为全现金收购,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于股权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对资金流动性要求较高。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公司货币资金为11.1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的筹资计划与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的支付比例及金额、银行贷款利率及还款期限等;(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一次性支付交易对价对公司财务费用、资产负债率及日常经营流动性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带来资金压力。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前期,天业集团同中融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由中融信托向天业集团提供信托贷款12.6亿元用于天业集团完成并购巴拓澳洲。天业集团同意以其持有的巴拓实业100%股权、巴拓实业持有的巴拓澳洲100%股权、巴拓澳洲持有的巴拓黄金100%股权设定质押权以及巴拓黄金持有的相关矿业权设定抵押权的方式作为前述贷款的担保。2018年5月,中融信托、济高控股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济高控股受让中融信托对天业集团享有的剩余本金12.12亿元的债权,在完成债权转让价款支付后,济高控股成为天业集团的债权人,享有上述担保权利。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担保权利仍登记在中融信托名下。相关解除质押工作预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济高控股是否已向中融信托完成上述债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是否已成为该笔信托贷款对天业集团的债权人,并享有相关担保权利;(2)标的资产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安排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是否会影响公司所持标的资产权属的完整性;(3)相关交易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名下金矿资产位于澳大利亚西部,其经营和资产受到西澳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同时,受疫情影响,各国政府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的封锁措施。因此,未能对标的资产所有重大风险进行实地了解和全面排查,本次交易存在尽职调查受限的风险及无法全面披露对投资决策存在重要影响信息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能对标的资产所有重大风险进行实地了解和全面调查,相关核查意见出具是否审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详细说明未实地了解和全面排查的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存在的重大风险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尽职调查受限的风险及无法全面披露对投资决策存在重要影响信息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交易判断产生实质性影响;(3)公司及中介机构应对上述风险的后续工作安排;(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董监高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对上述风险进行过充分的关注与讨论,并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5.草案披露,天业集团承诺巴拓实业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2亿元和3亿元。相关净利润系在当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基础上,按照针对汇率和金价的规则进行模拟调整,以模拟调整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当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其中,针对金价的模拟调整规则为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销售的黄金销量为权重,如果当年标的公司实现销售的平均金价低于2,100澳元/盎司,则以2,100澳元/盎司的金价对当年标的公司的归母净利润进行模拟调整。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析说明设置实现业绩承诺相关前提基础的合理性,充分评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 设置针对金价的模拟调整规则的具体考虑及合理性,及选取2,100澳元/盎司为衡量标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3)结合天业集团、济高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及相关资产和业务情况等,说明其进行业绩补偿是否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和担保措施;(4)济高控股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后,其与天业集团的后续责任分担,及如产生争议的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中,目标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73亿元,评估值12.25亿元,评估增值率为1,566.99%。同时,备考报表显示,本次交易不产生商誉,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预计将分摊至上市公司的对应资产科目,公司预计将按照各期间实际采矿石量占比情况进行摊销。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益法评估的预测期、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2)收益法评估中进行产销量预测(包括以产定销的合理性、品位与年产金预测逻辑等)、销售价格预测(包括未来金价走势预测的合理性等)时选取相关依据的合理性;(3)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评估增值部分的具体会计处理;(4)结合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本次交易不产生商誉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评估师、会计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本次交易选取Aurora金矿、武里蒂卡金矿以及Veladero金矿作为可比交易,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黄金资源量乘数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选取金矿的资源储量、相关开采情况等,说明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2)交易对价/黄金资源量乘数指标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参数是否为行业通用的评估指标。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系于2017年由天业集团向中国罕王收购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国罕王向天业集团转让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及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合理性;(2) 标的资产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其他股权转让,包括曾公开披露进行但未完成的股权转让,如是,请说明交易背景、终止原因,并说明前次的作价依据、评估方法,与本次的作价依据、评估方法的差异、原因与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巴拓澳洲的主要黄金资产,即南十字项目由其全资子公司巴拓黄金持有。其生产和销售模式为巴拓黄金在生产出金锭后,委托当地的珀斯铸币厂Perth Mint进行加工提纯,生产出高纯度的金锭,然后根据澳洲当地当日黄金价格出售给铸币厂,基本实现产销平衡,不存在滞销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巴拓黄金的销售政策、对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安排、回款情况及收入确认政策;(2)巴拓黄金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在控制权变化情况下,巴拓黄金与珀斯铸币厂业务现在及未来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是否对其产生重大依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结合巴拓黄金分红政策、历史分红情况,以及跨境贸易相关政策、外汇管理等,说明巴拓黄金能否顺利向上市公司分红,上市公司保障相关投资收益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草案披露,巴拓实业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8月,黄金产量分别为7.60万盎司、8.05万盎司、5.21万盎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45亿元、8.03亿元、6.79亿元,净利润-2.75亿元、-6.78亿元、0.73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4.32%、10.14%、14.52%。请公司补充披露:(1)巴拓实业2018年与2019年亏损的原因;(2)报告期内产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巴拓实业的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当前水平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以及未来的变化趋势和潜在风险。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11.草案披露,巴拓实业已连续两年进行大额资产减值,同时,巴拓实业2019年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因当年度对勘探支出计提大额减值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连续两年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9年度对勘探支出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 是否存在继续计提大额减值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12.草案披露,截止2020年8月31日,巴拓实业负债总额为9.10亿元,其中6.87亿元为其他非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高达92.53%。另有与关联企业间的低息借款共计6130万澳元。此外,根据巴拓实业排产计划和盈利预测,在2021年至2024年期间,预计存在约1.3亿至1.4亿澳元的资金缺口,计划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予以弥补。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各项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与期末金额,如涉及关联方借款,还应说明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与具体用途;(2)济高控股为巴拓实业提供额度为3亿元的三年期担保,起始日为2020年3月30日,请说明该关联担保的背景、原因与具体用途;(3)相关债务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期限,结合巴拓实业的资金情况、财务状况说明能否按计划归还相关债务;(4)针对巴拓实业未来的资金缺口,公司预测济高控股与济高城建未来均提供借款利率为0.01%的贷款,请说明是否已就相关贷款签订协议,以及提供贷款的期限等;(5)结合上述因素,说明本次交易对价是否充分考虑标的资产的负债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后续是否拟向标的资产提供财务、信用方面的资助。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13.草案披露,报告期内,巴拓实业与明加尔金源等相关方签订管理协议,约定巴拓实业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务由明加尔金源负责,巴拓实业的董事及高管由明加尔金源委任。管理协议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经协商,巴拓实业未与明加尔金源续签管理协议,但自2021年1月1日起,明加尔金源仍将为巴拓实业提供业务管理的相关服务,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此外,巴拓黄金注册办公场所的实际承租人也为明加尔金源,巴拓黄金目前未签订与租赁该物业有关的协议,该注册办公场所的租赁到期日为2023年3月1日。请公司补充披露:(1)明加尔金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巴拓实业与明加尔金源间的关系;(2)巴拓实业与明加尔金源关于过渡期间托管费用的约定与安排,巴拓黄金与明加尔金源关于注册办公场所的后续使用与相关费用安排;(3)本次交易是否约定关于托管事项的后续安排,以及上市公司拟管理标的资产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4.草案披露,巴拓黄金单独或共同拥有的矿权共计222项,持有不动产权共计65项。根据巴拓黄金分别与Terra Firma Investments Pty Ltd等四主体签订的协议,需要向其支付商业权益金,为了保障其权益,巴拓黄金以部分矿业权提供抵押担保、警示登记或绝对警示登记。请公司补充披露:(1)共同拥有的矿权涉及的相关权益义务分担的具体内容和方式、商业权益金的具体约定;(2)部分效力待定、续期中的采矿权、杂项许可权的办理进展情况及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 勘探许可证中,E77/1793转换为采矿租约M77/1280的申请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4)部分租赁到期场地的租约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5.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在澳洲西澳南十字矿区拥有 Cornishman等19个露天金矿体和15个地下金矿体。根据西澳矿业开采相关法规,各个矿段生产的整体规划需申请采矿计划许可,在获得采矿计划许可后即可进行开采。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公司各矿段取得采矿计划许可的情况,尚未取得的请说明申请进展、是否存在障碍;(2)公司未来其他矿区的开采计划,及在正式开采前申请取得采矿计划许可的工作安排,及是否存在障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6.草案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厚皑科技自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起至实施期间,若拟减持公司股份,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请公司补充披露:(1)明确厚皑科技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2) 截止本函件发出日,公司控股股东厚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占比26%,济高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24%。请公司结合董事会人员构成、对标的公司的派驻人员的经历与背景,及未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